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4〕34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各有关团体标准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引导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了《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59项，其中包含关于收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18项基

本条件。依据《指标体系》开展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满分 100 分。为便于分类分级管理，评价结果 95 分以上为三星级，85 分以上为二星级，70 分以上为一星级。

二、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指标体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评价，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客观真实。新成立的团体标准组织应于团体标准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自我评价并公开结果。未达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建议暂停或终止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积极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改进，或与有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指标体系》指导相关团体标准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引导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或同类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在政策制定等工作中可按程序重点采信评价结果为二星级及以上团体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团体标准。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加大《指标体系》培训和宣传力度，强化对辖区内团体标准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各地、各部门在实施应用《指标体系》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家标准委。我委将持续完善《指标体系》，并据此适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组织培优试点工作和团体标准组织合规检查。

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1 组织管理能力	1.1 战略规划	1.1.1 标准化发展规划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专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持续有效支撑组织自身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战略目标、愿景、中长期工作规划、重点工作、资源配置、预期成果等。	基本条件。	—	按照团体标准组织议事规则制定的标准化发展规划。
	1.2 组织机构	1.2.1 决策机构	1. 团体标准组织应设置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董事会、全体大会等形式； 2. 决策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3. 决策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基本条件。	—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包括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相关内容的制度文件。
		1.2.2 协调机构	1. 团体标准组织应设置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形式； 2. 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3. 管理协调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基本条件。	—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包括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相关内容的制度文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1.2.3 编制机构	1. 团体标准组织应设置标准编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形式; 2. 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3. 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基本条件。	—	1.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包括团体标准组织机构设置相关内容的制度文件。 2. 任选1项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根据本组织的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如:标准文本、立项申请书、意见汇总处理表、发布公告、专家投票单等。 3.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当年标准化工作内容、重点成果、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年工作重点等)。
	1.3 专职人员	1.3.1 人员数量	团体标准组织应配置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应为本组织正式员工。	基本条件。	—	员工劳动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1.3.2 能力条件	团体标准组织配备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管理政策、标准编写要求和制定流程的工作人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决策、组织、协调、标准化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应满足团体标准组织相关工作需要。	每拥有1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得0.5分，满分3分，没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不得分。	3	第三方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的关于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综合知识、标准制修订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合格证书；或标准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3年内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1.4 制度建设	1.4.1 团体标准管理基础制度	团体标准组织应制定关于组织架构、管理运行等基本制度，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具体规定。	基本条件。	—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文件。
		1.4.2 标准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文件应明确制定程序中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阶段的相关要求。	基本条件。	—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1.4.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制度，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b)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c) 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d) 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e)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2.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制度，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b)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 c) 起草人和社会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d)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e)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3.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了团体标准商标管理制度，以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商标使用管理； b) 商标印制管理。	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得 2 分，无相关文件不得分。	2	团体标准组织自行制定并印发的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1.4.4 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1.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了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 2.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a) 制度文件: 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b)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 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c) 工作文件: 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制定了专门的文件管理制度得1分,无相关文件不得分。	1	1.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 2.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任选1项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1.4.5 申诉机制	团体标准组织应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对申诉的处理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申诉处理机制的内容包括: 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申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成员申诉的程序和要求。	基本条件。	—	包括申诉机制的相关制度文件。
	1.5 管理合规性	1.5.1 符合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要求	团体标准组织3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	基本条件。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1.5.2 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1. 团体标准组织 3 年内未因违规收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 团体标准组织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3. 团体标准组织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基本条件。	—	标准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经费使用情况、收费标准等文件。
		1.5.3 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	1. 团体标准组织 3 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	基本条件。	—	—
		1.5.4 制定范围规范性	团体标准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或其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基本条件。	—	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标准清单、团体标准组织章程以及设立某个专业分支机构的正式文件。
		1.5.5 其他	团体标准组织 3 年内没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基本条件。	—	—
2 专业技术能力	2.1 产业动员能力及专业能力	2.1.1 产业动员能力	团体标准组织具备的组织调动本专业领域产业链相关方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能力。	具备该项能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结合产业实际，对产业链的现状和特征、标准参编单位、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和评审专家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也可提供具有相关内容的年度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2.2 参与相关工作专家技术能力	2.1.2 技术创新机构与平台	团体标准组织秘书处及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拥有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机构与平台。	拥有相关国家级平台，每1个得0.5分；拥有相关省部级平台，每1个得0.2分；满分1分。	1	能够证明相关平台设立、授权的各类通知、证书等文件，以及证明副理事长单位级别的相关材料。
		2.2.1 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专家	1. 团体标准组织聘用的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如：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等）。 2. 团体标准组织聘用的与专业方向相关的省级领军人才（如：泰山学者、江苏333人才等）。	拥有1—2名国家级专家的得1分，拥有3名及以上国家级专家的得3分；拥有1—2名省部级专家的得0.5分，拥有3名及以上省部级专家的得2分；满分3分。	3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聘用证明、专家人才证明（省级人才证明应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及专家具体参与本团体标准制定的记录等。
		2.2.2 专业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家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国际组织、国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的专家学者。	3年内，国际组织、国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的专家学者每参与1项团体标准制定得0.5分，满分2分。	2	专家参与标准制定的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2.3 参编单位相关技术创新成果	2.3.1 专利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发布了含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团体标准，并对其进行披露。	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含有标准必要专利的，每1项得0.5分，满分3分。	3	标准文本及专利披露等相关工作文件，并提供相应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2.3.2 科研成果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了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研究成果标准化转化： a) 国家级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 b) 省部级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	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国家级科研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每1项得1分；省部级科研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每1项得0.5分；满分5分。	5	科研成果转化标准的证明材料、标准文本等。
		2.3.3 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了本领域市场需求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标准化转化。	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每1项得0.5分，满分5分。	5	查新报告和审查会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专家意见需明确判定本标准是由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形成）。
3 标准研制能力	3.1 专业标准化人员能力	3.1.1 国际标准化专家	团体标准组织秘书处及其专业技术委员会成员为国际标准组织注册专家。	每1名专家得0.5分，满分2分。	2	有效期内的注册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受聘于团体标准组织或参与团体标准组织工作相关证明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3.1.2 国内标准化专家	团体标准组织秘书处及其专业技术委员会成员为国家级专家。包括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技术标准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每 1 名专家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有效期内的专家身份证明材料，受聘于团体标准组织或参与团体标准组织工作相关证明文件。
	3.2 标准编制能力	3.2.1 标准体系建设	团体标准组织在团体标准制定的领域，具有清晰、协调的标准体系研究成果。	完全按体系规划推进标准制定工作的，得 2 分；建立了相关标准体系，但标准制定工作未严格依据标准体系开展，根据符合度情况进行判断，得分区间为 0.1 分至 1 分；无标准体系或标准制定工作完全未按体系执行的，不得分。	2	标准体系文件（内容应包括标准体系研究成果，以及标准体系适时更新机制）。
		3.2.2 立项协调与论证	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完整，立项论证过程严谨和论证内容合理。立项项目应来源于大多数会员的共同需求。	程序规范、文件完整、内容合理、论证充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 2. 任选 1 项 3 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其制定过程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3.2.3 标准编制	团体标准组织应在团体标准管理文件中提出具体措施，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组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具有保证编制工作组代表性的措施，得1分；具有保证技术要求先进性和协调性的措施，得1分；满分2分。团体标准技术要求如有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情形的，视为基本条件不合格。	2	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3.2.4 意见征求与处理	团体标准组织征求意见的程序、范围和对象、反馈时限合理，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规范有效。	征求意见的程序规范，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2.5 试验验证	团体标准组织对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结果可信，有明确的试验验证方法和程序，具有可操作性。	试验验证的程序规范，实验报告等文件完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3.2.6 标准审查与发布	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审查程序规范、发布机制合理，有明确的发布渠道和形式，信息可查询。	标准审查和发布的程序规范，专家审查意见、发布公告等文件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2.7 标准查重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基本条件。	—	查重报告或组织声明。
		3.2.8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编号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除外）。	基本条件。	—	—
	3.3 标准化工具	3.3.1 标准管理平台	团体标准组织有能实现标准制定程序在线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相关管理系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系统操作说明或标准项目制定程序在线管理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3.4 标准化研究与交流能力	3.4.1 学术会议	团体标准组织组织或承办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学术活动，包括会议、论坛、TC 年会、标准化组织大会等。	3 年内，全国性社会团体每组织 1 次国际性活动的得 1.5 分，每组织 1 次全国活动的得 1 分；地方性社会团体每组织 1 次本行政区域(或本省)内活动的得 1 分，每承办 1 次国际性活动的得 1.5 分，每承办 1 次全国活动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活动相关材料，如：活动通知、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等。
		3.4.2 获奖情况	团体标准组织秘书处及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获得的标准化领域或本专业领域的成果奖项。如： a) 国际权威标准化奖项（ISO 卓越奖、IEC1906 奖、劳伦斯奖等）； b) 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 c) 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3 年内，每获得 1 项国际性奖项得 1.5 分；每获得 1 项国家级奖项得 1 分；每获得 1 项省部级奖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获奖证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3.4.3 出版物	团体标准组织主导发行的出版物，如：期刊、报纸等。	发行期刊的得 0.6 分；发行报纸的得 0.4 分；满分 1 分。	1	任意一期正常发行中的期刊或报纸。
		3.4.4 学术成果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作为第一作者编写的，经正式出版发表的与参编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专著和论文。	3 年内，每出版 1 部专著，得 0.2 分；每发表 1 篇论文，得 0.1 分；满分 1 分。	1	包含专著出版或论文发表信息的有关材料。
	3.5 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	3.5.1 国家级	团体标准组织有由其秘书处及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承担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如：国家标准委批复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等。	3 年内，承担了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工作，每个国家级平台得 1 分；每个省部级平台得 0.5 分；同一单位不得重复得分；满分 3 分。	3	有关部门印发的批复通知、证书、备案信息等材料。
		3.5.2 省部级	团体标准组织有由其秘书处及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承担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如：国家相关部委批复的创新基地、中心；由省级相关委办局批复的创新基地、中心。			有关部门印发的批复通知、证书、备案信息等材料。
	3.6 标准资源共建共享能力	3.6.1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国内对口单位	团体标准组织有由其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秘书处、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承担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国内对口单位。	3 年内，承担了秘书处或对口单位工作，每承担一个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	3	有关批复文件或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3.6.2 国家/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团体标准组织有由其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秘书处、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承担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组织对口单位得1.5分，每承担一个国家/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得1分；每承担一个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得0.5分；同一单位不得重复得分；满分3分。		
		3.6.3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团体标准组织有由其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秘书处、副理事长单位以上会员单位承担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4 推广应用能力	4.1 标准文本可获得性	4.1.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全部依法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确保文本获得渠道畅通。	基本条件。	—	已发布标准清单，需注明自我声明公开的渠道和文本获取方式。
		4.1.2 出版发行	团体标准组织2018年1月1日后发布的团体标准应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基本条件。	—	已发布标准清单和已出版发行标准清单，需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及出版信息。
	4.2 宣传培训与试点应用	4.2.1 培训	团体标准组织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活动。	3年内，培训覆盖已发布团体标准超过90%的，得1分；超过5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标准清单、培训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4.2.2 试点应用	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试点应用数量。	3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中，开展试点应用标准数超过20%的，得1.5分；超过1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试点应用通知、验收材料。
	4.3 开展咨询服务与技术服务	4.3.1 咨询服务	团体标准组织为企业等开展的标准化咨询服务情况。	3年内，每年服务对象超过10家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服务合同或其他总结说明材料。
		4.3.2 技术服务	团体标准组织为企业等开展的技术提升服务情况。	3年内，每年服务对象超过10家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服务合同或其他总结说明材料。
	4.4 标准化组织间协调能力	4.4.1 联合发布	团体标准组织针对联合制定标准应对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进行规定，同时约定推广应用权责，并与联合制定单位达成一致。	已经制定相关规则的得0.5分；3年内，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每1项得0.5分；满分1.5分。	1.5	规则相关文件、标准文本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4.5 应用	4.5.1 发行销售量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发行销售情况。	3 年内，每 1 标准发行销售超过 1000 册以上，得 4 分；500 册以上，得 2 分；200 册以上，得 1 分；满分 4 分。	4	标准发行相关证明材料。
		4.5.2 政府部门采信	团体标准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被各级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工作中采信。	3 年内，被国家级政策文件或国家标准采信的，每 1 项标准得 1 分；被省部级政策文件采信的，每 1 项标准得 0.5 分；满分 5 分。	5	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4.5.3 市场应用	1. 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2. 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的，每 1 项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年内，团体标准被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次数，每满 10 次得 0.5 分，满分 3 分。	6	招标文件或商业合同。 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
		4.5.4 国际国外采信	团体标准被国际国外采信的情况，包括转化为国际标准、被其他国家采信、在海外工程或国际贸易中得到应用的情况。	3 年内，被采信的标准，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5	有关采信文件。
		4.5.5 评优示范	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评优、示范项目等方面情况，如获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的奖励。	3 年内，被纳入评优、示范项目或获得相关奖励的标准，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4.5.6 合格评定应用	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评价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3 年内，每 1 项标准成为检验检测技术依据，且该检测结果得到认可和应用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每 1 项团体标准成为相关评价工作技术依据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每 1 项团体标准成为认证认可技术依据的，得 1.5 分，满分 4.5 分。	8	标准文本； 检测报告或检验检测工作细则、认证证书或认证认可工作细则、评价证书或评价工作细则； 商业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明确采信团体标准的相关内容。
	4.6 产业赋能	4.6.1 引领行业、带动产业、拉动需求	团体标准组织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具有指标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在推动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在提高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起到支撑作用，形成典型案例。	3 年内，形成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典型案例，每 1 个案例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典型案例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打分说明	分值	佐证材料
	4.7 品牌建 设	4.7.1 商标、标 志及使用	团体标准组织基于标准推广和应用需要，注册团体标 准认证标志或证明商标。	拥有认证标志或证 明商标的得 2.5 分， 在行业内具有广泛 影响力的另加 1.5 分，满分 4 分。	4	认证标志或证明商标相关文 件，影响力说明材料。
		4.7.2 品牌建 设与推广	团体标准组织自身团体标准品牌的建设、宣传推广情 况，如：在各类展会活动、新闻媒体及团体标准组织 自有媒体、团体标准组织自有的各类大型品牌活动中 对自身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宣传等。	3 年内，在全国性 大型活动或中央媒 体上进行宣传的， 得 1.5 分；在省部 级活动或媒体上进 行宣传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活动总结、新闻稿等。
本指标体系中“3 年内”是指开展评价工作时前 3 年相关业绩情况。						

